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6,729,234,000元 (2024年：港幣6,976,892,000元)，較去年下降4%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614,164,000元 (2024年：港幣994,147,000元)，較去年上升62%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實現扭虧為盈。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由2024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15,382,000元轉為2025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13,112,000元
- 末期股息為每股2.8港仙 (2024年：無)。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5.6港仙 (2024年：1.4港仙)，較去年增加300%

2025年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6,729,234	6,976,89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5,151,059)</u>	<u>(5,517,037)</u>
毛利		1,578,175	1,459,855
其他收益	5	420,697	352,589
其他虧損淨額	5	(136,891)	(60,610)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耗損		(614,562)	(1,174,936)
行政費用		(506,003)	(481,838)
財務費用	6	(550,645)	(769,793)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3,907)	(5,135)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241	689
除稅前盈利／(虧損)	7	187,105	(679,1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33,551)</u>	<u>173,691</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u>53,554</u></u>	<u><u>(505,488)</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3,112	(415,382)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55,675	34,001
非控股權益		<u>(115,233)</u>	<u>(124,107)</u>
		<u><u>53,554</u></u>	<u><u>(505,488)</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5.47</u></u>	<u><u>(20.1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u>53,554</u>	<u>(505,48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賬款的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525,202)	(958,328)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u>310,792</u>	<u>(261,0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14,410)</u>	<u>(1,219,34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60,856)</u></u>	<u><u>(1,724,831)</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0,942)	(1,632,463)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55,675	34,001
非控股權益	<u>(105,589)</u>	<u>(126,369)</u>
	<u><u>(160,856)</u></u>	<u><u>(1,724,8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5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7,144	4,113,959
使用權資產		372,351	418,482
商譽		–	65,681
無形資產		11,294,081	11,636,066
合營企業權益		32,850	32,191
聯營公司權益		227,838	225,5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8,164	348,537
合約資產	11	6,062,717	6,114,112
遞延稅項資產		520,268	460,2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49,228	23,414,866
流動資產			
存貨		338,825	377,8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537,534	6,984,231
合約資產	11	931,684	3,878,841
可收回稅項		2,703	2,1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125	13,981
銀行存款		25,078	24,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6,140	1,635,651
流動資產總額		12,155,089	12,916,7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352,956	2,497,4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937,355	7,718,360
租賃負債		5,087	2,890
應付稅項		81,565	79,363
流動負債總額		9,376,963	10,298,028
流動資產淨額		2,778,126	2,618,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27,354	26,033,5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256,505	218,8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447,541	13,281,792
租賃負債		30,984	18,894
遞延稅項負債		691,752	851,6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26,782	14,371,273
資產淨額		12,800,572	11,662,300
權益			
股本		1,608,029	1,608,029
儲備		7,897,718	8,001,8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505,747	9,609,839
永續中期票據		3,248,653	1,900,700
非控股權益		46,172	151,761
權益總額		12,800,572	11,662,30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若干已按公允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幣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已發生變化，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其主要現金流量及融資來源現時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此項變更屬必要。該功能貨幣的變更已採用前瞻性方法應用。

儘管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變更為人民幣，惟綜合財務報表仍以港幣呈列。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董事認為，保留港幣作為呈列貨幣可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相關及可比較的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幣匯率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之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i)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i)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iii)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iv)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應佔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計量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已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撇除。

除有關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撥回）／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虧損、所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及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本年度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建造及運營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附註4)：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5,310,273	5,482,377	1,048,624	1,140,224	161,173	151,109	209,164	203,182	6,729,234	6,976,892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虧損)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1,941,645	1,917,577	(374,240)	(1,119,106)	(78,172)	25,030	191,674	178,811	1,680,907	1,002,312
財務費用									(550,645)	(769,793)
折舊及攤銷 (包括未分配部分)									(876,414)	(903,53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21,804	17,94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88,547)	(26,108)
綜合除稅前盈利／(虧損)									<u>187,105</u>	<u>(679,179)</u>
其他分部資料：										
財務費用	200,993	247,254	74,708	95,769	3,223	4,526	8,548	9,199	287,472	356,748
未分配財務費用									263,173	413,045
折舊及攤銷	466,494	461,711	308,484	346,109	14,754	15,586	81,574	74,456	871,306	897,86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108	5,671
無形資產耗損虧損	-	-	154,141	578,680	6,541	-	-	-	160,682	578,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	-	317,218	449,734	13,289	-	-	-	330,507	449,734
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	-	-	55,974	82,825	970	-	-	-	56,944	82,825
商譽耗損虧損	-	-	-	63,697	66,429	-	-	-	66,429	63,697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	23,413	28,679	12,932	(14,540)	(1,055)	(6,335)	117	4,348	35,407	12,15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虧損	-	-	-	16,086	-	-	-	-	-	16,086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淨額	-	-	(48)	(478)	-	-	(193)	(211)	(241)	(68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淨額	(452)	(5)	4,359	5,140	-	-	-	-	3,907	5,135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 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179,570	249,471	78,237	239,138	622	8,505	129,594	124,662	388,023	621,776
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316,033	386,071	3,047	3,962	-	-	-	-	319,080	390,033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25,089,165	26,491,004	5,676,428	6,548,363	548,201	627,175	1,337,493	1,310,221	32,651,287	34,976,76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1,953,030</u>	<u>1,354,838</u>
綜合資產總額									<u>34,604,317</u>	<u>36,331,601</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9,761,463	9,642,235	3,863,569	4,514,491	406,041	385,679	896,215	346,879	14,927,288	14,889,2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6,876,457</u>	<u>9,780,017</u>
綜合負債總額									<u>21,803,745</u>	<u>24,669,301</u>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以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之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非即期部分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6,711,220	6,960,082	15,284,770	16,153,741	6,320,881	6,462,649
香港	12,118	11,139	40,233	9,401	-	-
德國	5,896	5,671	19,088	5,365	-	-
總計	<u>6,729,234</u>	<u>6,976,892</u>	<u>15,344,091</u>	<u>16,168,507</u>	<u>6,320,881</u>	<u>6,462,649</u>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1個當地政府機關（2024年：1個）進行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收益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為港幣1,816,955,000元（2024年：港幣1,782,395,000元）。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93,681	230,749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4,900,560	4,926,861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045,577	1,136,263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61,173	151,109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09,164	203,182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6,410,155	6,648,164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319,079	328,728
	<hr/>	<hr/>
收益總額	6,729,234	6,976,8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4,832,791,000元（2024年：港幣5,025,347,000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該等收益計入四個分部。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974	21,758
政府補助金*	26,712	25,388
增值稅退稅**	307,865	236,580
其他	75,146	68,863
	<hr/>	<hr/>
其他收益總額	420,697	352,58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港幣15,701,000元（2024年：港幣15,270,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金。就尚未承擔相關開支之已收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遞延收入。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307,865,000元（2024年：港幣236,580,000元）。收取該等退稅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退稅。

(b) 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虧損	95,063	55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	35,407	12,15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信貸虧損	-	48,403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421	-
	<hr/>	<hr/>
其他虧損總淨額	136,891	60,610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54,173	601,249
中期票據之利息	177,374	172,064
資產支持證券安排費	19,22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41	944
	<hr/>	<hr/>
產生之財務費用	552,412	774,257
減：資本化之利息*	(1,767)	(4,464)
	<hr/>	<hr/>
總計	550,645	769,79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介乎2.20%至3.50%（2024年：2.20%至3.35%）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7. 除稅前盈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耗用存貨之成本#	2,398,072	2,627,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392	290,5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76	23,205
無形資產攤銷**	586,246	589,82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8,072	6,77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175	2,111
— 其他服務	1,055	1,597
	<u>3,230</u>	<u>3,708</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11,420	645,920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86,653	45,829
	<u>698,073</u>	<u>691,749</u>
無形資產耗損虧損	160,682	578,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330,507	449,734
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	56,944	82,825
商譽耗損虧損	66,429	63,697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	35,407	12,15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信貸虧損	—	48,403
匯兌淨差額	<u>(13,904)</u>	<u>(55,753)</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港幣245,012,000元（2024年：港幣261,26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 無形資產攤銷港幣568,868,000元（2024年：港幣571,94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除外		
本年度開支	185,463	130,6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7	3,470
遞延稅項	(52,939)	(307,788)
	<u>133,551</u>	<u>(173,691)</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33,551</u>	<u>(173,691)</u>

9. 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股息：		
中期 — 每股普通股2.8港仙（2024年：1.4港仙）	57,850	28,925
末期 — 每股普通股2.8港仙（2024年：零港仙）	57,850	—
	<u>115,700</u>	<u>28,925</u>

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擬於報告期末後分派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港幣113,112,000元（2024年：虧損港幣415,38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6,078,000股（2024年：2,066,078,000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對所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 合約資產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6,454,969	6,494,201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128,159	3,106,104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c)	418,358	402,969
		<u>7,001,486</u>	<u>10,003,274</u>
虧損撥備		(7,085)	(10,321)
		<u>6,994,401</u>	<u>9,992,953</u>
減：非即期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5,906,396)	(5,961,984)
—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156,321)	(152,128)
		<u>(6,062,717)</u>	<u>(6,114,112)</u>
即期部分		<u>931,684</u>	<u>3,878,841</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 產生的合約資產，其計入「無形資產」		<u>76,097</u>	<u>98,888</u>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0,321	26,989
撥回信貸虧損淨額	(3,465)	(16,447)
匯兌調整	229	(221)
年末	<u>7,085</u>	<u>10,321</u>

附註：

-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建造－運營－轉移（「BOT」）及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2025年12月31日按介乎4.65%至6.60%（2024年：4.65%至6.60%）的年利率計息。

11. 合約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運營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分預計於1年內收回。

- (b) 結餘為若干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及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收益。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 (c)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分期付款的付款計劃。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7,977,649	6,458,7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8,004	852,3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77	3,83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868	17,787
	<u>8,795,698</u>	<u>7,332,768</u>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58,164)</u>	<u>(348,537)</u>
即期部分	<u><u>8,537,534</u></u>	<u><u>6,984,231</u></u>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1個月	765,463	569,029
超過1個月但不多於2個月	179,628	175,773
超過2個月但不多於4個月	487,143	338,905
超過4個月但不多於7個月	470,430	371,544
超過7個月但不多於13個月	884,950	681,164
超過13個月	5,190,035	4,322,342
	<u>7,977,649</u>	<u>6,458,757</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立即到期。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1年內確認為開支。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96,776	171,616
確認信貸虧損淨額	38,872	28,599
撤銷	(4,321)	—
匯兌調整	5,976	(3,439)
年末	<u>237,303</u>	<u>196,776</u>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i)	1,214,904	1,310,870
— 同系附屬公司	(i)	34,778	21,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4,326	1,187,3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31,581	15,64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4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iii)	2,402	3,36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iv)	5,593	3,13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v)	4,150	6,150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vi)	181,727	167,948
		<u>2,609,461</u>	<u>2,716,308</u>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114,935)	(102,0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41,570)</u>	<u>(116,817)</u>
		<u>(256,505)</u>	<u>(218,893)</u>
即期部分		<u><u>2,352,956</u></u>	<u><u>2,497,415</u></u>

附註：

- (i)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6個月內	895,110	929,998
6個月以上	<u>354,572</u>	<u>402,713</u>
	<u><u>1,249,682</u></u>	<u><u>1,332,711</u></u>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合共港幣248,095,000元（2024年：港幣454,189,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的應付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 (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 (v)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從政府獲得之補助金，為補助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為數港幣11,011,000元(2024年：港幣10,118,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取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經營業績

2025年是我國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國內供強需弱矛盾突出。國家經濟頂壓前行、持續向新向優發展，現代化產業體系加快構建，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取得積極進展。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深化「雙碳」戰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決策部署，緊扣穩中求進、以實促穩的工作總基調，錨定「科技化、國際化、生態型」的「兩化一型」戰略目標，明確「清潔能源」主業定位，全力打造成具備新質生產力與核心競爭力的清潔能源運營商。

2025年，國家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戰略部署，對環保產業賦予更高使命、開闢更廣空間，環保產業迎來以科技創新驅動傳統業務升級、以技術突破賦能資源高值化利用的歷史性機遇。本集團深刻把握這一發展大勢，立足「清潔能源」主業特色，緊扣產業向「新質生產力」而行的升級契機，堅持對內優化存量項目運營效能與對外探索「環保+清潔能源」融合模式雙輪驅動，一系列控本增效舉措扎實落地。本集團積極推動新興業務示範工程加速佈局，於回顧年度內，在低效無效資產處置和應收賬款回收方面取得實質性突破，實現經營業績穩中有升，持續推動本集團向技術引領型環保企業轉型升級，不斷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142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304.41億元，累計承接環境修復項目73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8.82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取得8個新項目，涉及新增總投資及環境修復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26億元。項目規模方面，新增生物質處置量50,000噸／年，年產生物天然氣1,000萬立方米，新增光伏發電裝機規模2.592兆瓦，年新增蒸汽供應量約72.74萬噸，售電業務年度簽約電量達7.69億千瓦時，並重點在生物質高值化、生物質供熱、風力發電等方向儲備一批項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轉型關鍵項目相繼落地見效，碭山生物質項目成功實現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到期後仍盈利的綠色標杆項目。此外，首個生物天然氣項目靖江特鋼項目開工建設，在生物質高值化利用上踏出堅實一步，預計年產生物天然氣1,000萬立方米；售電業務年度新增用戶32家，多能互補格局初步成型；靈璧生物質製糖項目完成立項論證，為產業升級儲備優質項目；盱眙捆燒爐項目作為首個整捆秸稈氣化供熱項目完成建設進入試運行階段；自主研發環保螯合劑實現銷售突破。本集團亦積極部署國際化佈局，推進中國香港和孟加拉、烏茲別克斯坦、科威特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新能源及環保類項目，着手構建國際項目網絡。

工程建設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堅持打造集約型工程建設管理，將工程建設與項目運營需求緊密結合，工程建設能力穩步增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工及投運項目11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或執行中的項目共17個，包括3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13個環境修復項目及1個零碳園區項目。本集團高度重視在建項目施工安全、建造質量和建設進度，通過不斷優化工程管理制度，提高施工現場管理水平，實現在建項目全年安全生產的目標。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綠色發展，以技術突破賦能項目提質增效與本公司轉型升級，全力築牢生物質高值化利用核心競爭力。於回顧年度內，重點推進生物質水冷振動爐排爐中高溫SCR高塵脫硝技術優化升級與應用、循環流化床生物質鍋爐燃燒優化技術研究，在貴溪、鐘祥等項目落地應用並穩定運行，實現環保與經濟效益雙豐收。在零碳園區建設領域，本集團構建「綠色供能+數字賦能」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通過自主研發的能碳管理平台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零碳運營模式，成果顯著，助力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零碳工廠」認證。同時，積極佈局前沿技術領域，開展秸稈幹式高溫厭氧發酵製沼氣技術、整捆秸稈氣化耦合燃燒鍋爐供熱技術、生物質製糖技術、零碳園區能碳管理平台及虛擬電廠交易平台開發等研究工作，為本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積蓄強勁新動能。2025年，本集團積極與上海交通大學、東南大學、南京工業大學、南京工程學院等高校開展產學研合作，與中國礦業大學聯合申報的「常壓綠色化學鏈合成氨技術研究」獲2025年度江蘇省「雙碳」專項立項。本集團《典型工礦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復技術集成與應用》獲批江蘇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彰顯土壤地下水修復領域的技術實力。自主知識產權儲備持續增厚，於2025年獲授權發明專利25項、實用新型專利12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共持有授權專利134項，包括發明專利74項和實用新型專利55項，軟件著作權5項。

在運營管理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不斷深化運營精細化管理，持續推進提質增效各項措施，深挖內部潛能降本增效成效卓著。「清潔能源」主業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供熱市場，嚴抓燃料質量管控，進一步推進燃料成本的下降，本集團供熱供氣量較2024年同比增長約17%，帶動相關收入增加13%；生物質燃料結算費用較2024年同比減少8.6%，原杆單耗同比下降2%，有效緩解成本壓力；增效方面，生物質流化床等效運行時長同比提升4%，噸燃料產汽量同比增加2%；綠色增值方面，持續開拓綠證交易銷售渠道，綠證（每張綠證對應1,000度綠電）交易量較2024年增長11.3倍，綠色收益能力進一步增強。危廢及固廢處置方面，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採取提質增效與資產優化並重的經營管理策略，通過組織優化賦能、實施「一企一策」、極限降低生產成本，增強在運項目抗風險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扎實推進低效無效項目處置，依法依規完成相關註銷、清算工作，同步優化資源配置與經營結構，推動整體運營質量提升，其中危廢處置單位營業成本顯著下降，降幅超過15%。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現有項目之間的市場協同效應，深度挖掘潛在客戶資源，統籌推進爐渣資源化業務，推動實現爐渣資源化業務規模化發展，提升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抵禦市場波動能力，力爭實現止跌回穩。

安全與環境（「安環」）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完善安環管理體系，通過系統化、規範化和精準化管理，不斷提升環境、安全與職業健康績效，有效管控運營安環風險。通過構建全鏈條風險防控體系，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在回顧年度內，雙重預防機制的建設完成率達到100%，安全生產投入資金較去年同比增長9.05%，員工安全培訓覆蓋率實現100%，安全文化深入人心。同時，為進一步強化責任落實，定期開展季度巡查與飛行檢查，項目覆蓋率達100%，確保合規運營。在信息公開與社會監督方面，本集團全面落實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所有運營項目的煙氣、污水排放數據均實時對接政府監管平台，並通過多渠道公開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環境監測信息，主動接受政府與公眾監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計開放項目30個，組織線下公眾開放活動130場，接待參觀共計2,713人次。

2025年，本集團持續深化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廣度與深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全面嵌入集團戰略頂層設計與全鏈條業務運營，通過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積極佈局低碳業務等舉措，推動ESG價值創造與企業經營發展深度協同。憑藉在ESG方面的卓越表現，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共獲得13項榮譽，創歷史新高，所獲榮譽包括：首次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5」小市值組別「最佳可持續發展機構獎」金獎、2025第四屆國際綠色零碳節「2025 ESG典範企業獎」、香港ESG報告大獎(HERA)「最佳ESG報告—小市值」大獎、《香港01》「傑出ESG企業大獎」及由環保促進會審核簽發的「可持續發展企業認可證書」等。有關ESG、策略及風險等詳盡描述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於刊發本公司的2025年年度報告時同時刊發，並上載至本公司網站主頁「社會責任」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6,729,234,000元，較2024年之港幣6,976,892,000元減少4%。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614,164,000元，較2024年之港幣994,147,000元增加62%。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實現扭虧為盈。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由2024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15,382,000元轉為2025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13,112,000元。2025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47港仙，較2024年之每股基本虧損20.10港仙增加25.57港仙。本集團融資管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穩健。截至本年年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344,343,000元，銀行貸款總額度為港幣18,939,338,000元，其中，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7,381,745,000元。可動用現金及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共達約港幣9,726,088,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國內危廢及固廢處置市場復甦遜於預期，行業競爭激烈，處置單價持續受壓，加上本公司調整發展策略，建造服務收益相應減少。儘管收益減少，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卻實現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市場狀況趨於穩定，資產耗損虧損較上年度減少，年內降本增效成果顯著，以及本公司發展規劃取得新突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合共港幣6.15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合共港幣11.75億元。

2025年1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簽署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並向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基礎資產，獲取該轉讓的相關代價。第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即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一期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於2025年1月24日成立，並面向中國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30億元，票面利率為1.79%；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300萬元。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償還計息貸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購置固定資產、投資於本集團項目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用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通函。

於2025年2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2025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2025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期限為3+N年，於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及贖回時到期；前3個計息年度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39%。本公司有權於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或其後各相關付息日，按面值贖回2025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包括所有遞延票息及其孳息（如有））。發行2025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

於2025年5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3年加2年；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1.98%。在本公司於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第3個計息年度末前第15個工作日發佈關於投資人行使回售選擇權的公告後，投資人有權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公告。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2025年度第三期綠色中期票據（鄉村振興）（「**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期限為3+N年，於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及贖回時到期；前3個計息年度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23%。本公司有權於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或其後相關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票息及其孳息（如有））贖回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餘下債務融資工具未發行之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6,729,234,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93,681,000元，較2024年之港幣230,749,000元減少59%，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為港幣6,316,474,000元，較2024年之港幣6,417,415,000元減少2%。按收益性質分析，建造服務、運營服務及財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1%、94%及5%。

2025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2025年					2024年				
	生物質 綜合利用 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 固廢處置 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 及風電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生物質 綜合利用 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 固廢處置 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 及風電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建造服務	93,681	-	-	-	93,681	230,749	-	-	-	230,749
-運營服務	4,900,560	1,045,577	161,173	209,164	6,316,474	4,926,861	1,136,263	151,109	203,182	6,417,415
-財務收入	316,032	3,047	-	-	319,079	324,767	3,961	-	-	328,728
	<u>5,310,273</u>	<u>1,048,624</u>	<u>161,173</u>	<u>209,164</u>	<u>6,729,234</u>	<u>5,482,377</u>	<u>1,140,224</u>	<u>151,109</u>	<u>203,182</u>	<u>6,976,892</u>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u>1,941,645</u>	<u>(374,240)</u>	<u>(78,172)</u>	<u>191,674</u>	<u>1,680,907</u>	<u>1,917,577</u>	<u>(1,119,106)</u>	<u>25,030</u>	<u>178,811</u>	<u>1,002,312</u>

本集團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2024年：無）。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本集團的城鄉一體化模式獨具優勢，可以顯著降低項目的運營成本，提升行業競爭力。

完善的生物質原材料供應體系保障了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燃料的充分供應及穩定運營。本集團堅持燃料供應本地化與區域調度相結合的策略，有效控制燃料成本。通過技術優化與精細化管理相結合，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極大提升了項目運營水平及經濟效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57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3.54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69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8,25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約11,61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54個。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3個，生物質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170,000噸，預計每年產蒸汽量917,000噸、產生物天然氣1,000萬立方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941,645,000元，較2024年增加1.3%。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167,434,000元，較2024年增加2%。本年度盈利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供熱市場積極拓展及燃料成本管控持續深化。供熱供氣規模擴大帶動收入穩步提升。同時，本集團落實燃料質量管理，優化生物質燃料採購結算流程，有效控制成本，為經營效益提升提供有力支撐。

2025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數據摘要如下：

	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 變動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6,329,395	6,350,623	0%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 (噸)	7,484,249	7,686,013	-3%
生活垃圾處理量 (噸)	4,190,606	4,155,530	1%
蒸汽供應量 (噸)	3,825,707	3,180,613	20%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物、病死動物等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4類，並於回顧年度內繼續挖掘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發展潛力。雄厚的技術實力及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47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6個省份及自治區，主要位於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湖北省、浙江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10.82億元，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223.49萬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37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港幣374,240,000元，較2024年減少67%。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錄得淨虧損約港幣756,989,000元，較2024年虧損減少41%。面對國內危廢及固廢市場單價持續下行的挑戰，本公司主動優化資產結構，通過對部分項目進行註銷、出售及資產報廢，年內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較去年顯著下降，有效減輕了經營包袱。同時，運營端降本增效成果顯著，平均單位營業成本較上年度下降，實現本年度虧損減少。此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在建利潤貢獻。

2025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數據摘要如下：

	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 變動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 (噸)			
—無害化處置	447,253	453,748	-1%
—資源綜合利用	58,489	45,234	29%
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量 (噸)	13,924	11,670	19%
上網電量 (兆瓦時)	30,818	30,618	1%
蒸汽供應量 (噸)	864,271	828,107	4%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河湖底泥治理、填埋防滲工程及生態農業修復新材料等。

資質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專業）、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場地修復）、承裝修試電力設施四級、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乙級（污染水體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二級（污染水體修復）等資質，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45001及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3個，分別主要位於江蘇省、廣東省及安徽省，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5.17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環境修復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港幣78,172,000元，較2024年增加412%。環境修復項目貢獻淨虧損約港幣87,563,000元，較2024年增加1,365%。年內本公司環境修復項目中標合同額較上年度上漲，虧損主要由於環境修復市場行情發展不及預期，以致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使用權資產耗損虧損導致。

光伏發電及風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個運營及完工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香港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9.07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249.26兆瓦。其中，江蘇省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包含9個子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4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7.88兆瓦，現已全部投入運營。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91,674,000元，較2024年增加7%。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83,019,000元，較2024年增加13%，年內風電項目受山西省電量消納困難影響導致風電項目上網電量較上年同期減少；光伏發電項目則因年度內新增項目運營，上網電量較去年同期實現增長，帶動板塊盈利提升。

2025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數據摘要如下：

	2025年	2024年	百分比 變動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u>318,389</u>	<u>294,590</u>	<u>8%</u>

業務展望

2026年，在全球綠色轉型進程加速與能源安全訴求並存的宏觀背景下，環保與能源產業將迎來深刻的結構性機遇。一方面，能源安全的戰略地位進一步凸顯，推動能源供給向多元化、清潔化和本土化深度演進；另一方面，低碳發展目標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為綠色經濟增長提供核心動力。本集團將圍繞「安全」與「低碳」雙目標，秉持「穩中求進，以實促穩」的經營方針，聚焦主責主業，主動佈局，強化在新能源、能效提升等增量市場的技术儲備與項目落地，同時，關注碳市場、綠色金融等機制帶來的機遇。

2025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及《關於有序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通過完善現貨市場交易和價格機制、健全中長期市場交易和價格機制及建立新能源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等方式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市場，這預示着政策突破將為生物質發電帶來新的發展空間。2025年7月發佈的《關於開展零碳園區建設的通知》，明確以「單位能耗碳排放」為核心指標，將進一步推動工業園區能源結構轉型與產業綠色升級。國家發改委辦公廳、國家能源局綜合司亦發佈《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及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2025及2026年的具體目標和重點行業綠電消費比例，進一步強化消納約束機制。與此同時，市場機制與碳排放核算的基礎設施也得到實質性完善，2025年10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4年電力碳足跡因子官方數據」，覆蓋風力、光伏、生物質發電等各類發電方式碳足跡因子和輸配電碳足跡因子以及全國電力平均碳足跡因子，為本公司參與全國碳市場提供政策依據。

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是本集團在宏觀環境多變、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挑戰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本集團將精準立足生物質綜合利用核心業務，統籌推進系統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項目的精細化運營，同步構建完善的業務轉型與技術研發體系，聚焦三大核心方向推動戰略落地：第一，深化生物質綜合利用，鞏固行業引領地位。緊扣「十五五」生物質發展方向，本集團將進一步夯實現有項目規模優勢，加速推廣熱電聯產模式，以科技創新為驅動，重點推進生物質在供熱、糖化、氣化等領域的高值化利用，持續鞏固本公司在國內生物質綜合利用領域的龍頭地位。第二，佈局新體系，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圍繞「十五五」新能源主線，本集團將着力推進以「零碳園區」為核心的應用場景建設，整合風電、光伏、儲能與虛擬電廠技術，打造智慧能源系統。通過重點區域梯度佈局與有序拓展海外市場，持續提升新能源業務規模與貢獻，將其打造成為本公司重要的增長極。第三，拓展面向企業（「B2B」）輕資產業務，優化資產與業務結構。依據「十五五」B2B端業務部署，本集團將依託現有項目佈局優勢，重點發力供熱、供氣、電力交易及環境修復等輕資產業務，推動形成「輕重並舉、協同發展」的新格局，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增強盈利能力與市場應變能力。通過以上三大主線協同推進，本集團將扎實築牢技術根基，把握行業機遇，積極拓展市場，持續改善經營業績，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縱深推進的開局之年，也是本集團「二次創業」全面發力之年。本集團作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光大環境」）旗下「清潔能源」業務的主力軍，始終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主動回應國家「雙碳」戰略部署，持續推進綠色低碳轉型，為國家生態文明建設貢獻力量。本集團亦將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堅定貫徹落實光大環境做強做優「清潔能源」主業的戰略部署，聚焦核心能力建設，着力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隨着國家「雙碳」戰略深入推進、政策體系持續完善，本集團將牢牢把握行業機遇，不斷拓展發展空間，為建設美麗中國持續貢獻光大力量。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4,604,317,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6,331,601,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12,800,572,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1,662,300,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4.60元，較2024年年底之每股港幣4.65元減少1%。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3.01%，較2024年年底之67.90%下降4.89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9.60%，較2024年年底之125.40%增加4.2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及發行中期票據所得資金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344,343,000元，較2024年年底之港幣1,673,716,000元增加約港幣670,627,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港幣18,384,896,000元，較2024年年底之港幣21,000,152,000元減少約港幣2,615,256,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7,112,361,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8,234,803,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11,272,535,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2,765,349,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分別佔總數97%及3%。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港幣18,939,338,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0,951,591,000元），其中約港幣7,381,7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6,831,718,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1至18年期。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年內	6,937	7,718
第2年	5,028	4,787
第3-5年	4,319	5,571
第5年後	2,101	2,924
	<u>18,385</u>	<u>21,000</u>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貨幣為港幣，而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相關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基本以人民幣為主，外匯風險較低。此外，本公司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權、合約資產、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5,979,090,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7,920,001,000元）。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約港幣123,948,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0,834,000元），以及與注資合營、聯營及金融資產企業相關的資本承擔約港幣42,567,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6,760,000元）。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本集團深知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因此，本集團透過「外部引進」和「內部培養」兩個渠道來實現人才策略，不斷加強人才團隊建設，並通過企業文化宣貫將核心經營理念根植於員工內心，令員工與本集團思想同心、目標同向，打造出一支「懂規矩、敢擔當、有夢想」的人才隊伍，實現個人價值和企業價值的雙重提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員約3,300名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698,073,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691,749,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一貫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於回顧年度內，在已建立的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基礎上，進一步從細節着眼，強化風險管控的前瞻性與有效性，確保風險管控與本集團業務特點、發展規模相適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已被充分識別和評估，其中包括應收賬款風險、戰略轉型與市場競爭風險、政策變動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成本控制風險、環境合規與安全管理風險及產能管理風險。同時，本集團亦持續關注氣候變化風險、貪污舞弊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及人工智能風險。本集團重點風險詳情載述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

環境和社會管理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優化環境、安全、職業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推動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等內外部管理的不斷提升，系統化、規範化和精準管理，最大限度管控相關風險，消除管理缺陷。

2025年度，本集團深入貫徹國務院決策部署，全面落實關於安全生產和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的管理要求，堅決防範各類生產安全事故和環境污染事件，為本公司「二次創業」和高質量發展築牢安環基礎。安全管理方面，以風險管理為核心驅動力，持續培育和弘揚安全文化，積極擁抱新技術與數智化浪潮，加大安全生產費用投入，持續提升本質安全水準；環境管理方面，及時獲取並貫徹落實國家、地方頒佈的有關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和標準，持續強化過程監管和事前預警，狠抓責任和措施落實。

本集團項目運營和環境服務的表現嚴格按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要求，並將周邊社區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19、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23)以及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20)等。本集團於2025年沒有因違反以上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2024年：無），股息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連同於2025年10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2024年：1.4港仙），本公司2025年派付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將為5.6港仙（2024年：1.4港仙）。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預期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通過一系列規章制度，不斷加強內部監控、風險防控與企業管治。本集團致力將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為本公司業務的突破性發展，打造強大後盾。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25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內。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的網站內。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福剛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朱福剛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